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指南针版真题解析

唯一一套全面收录02年-14年共13年真题的参考书

- 1.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2.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3.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12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93.5 字数/2501千
版本/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定价:1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马 钧 邹 睿 高小聪 杨光远

卢少锋 邓金华 孟凡娟 李 丹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教材、真题、法条是备考司法考试的三大利器,但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却被很多考生忽视,编者接触很多“问题”考生,第一种是在后期学习中倾诉自己对司考学习越来越迷茫,知识点都懂,但总是记不住,把问题归咎于自己的记忆功力差。第二种则是再战的考生,再战不仅没有给他们带来优势,反而增加了学习的压力。这两类考生都很勤奋,教材认真看,老师的课程认真地听,但是都有一个在编者看来很严重却被他们忽视的要害——对真题的使用出现了问题,但是他们都没有系统地、反复地做真题。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置疑,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题目最全。本书是唯一一套全面收录2002年-2014年的典型司考真题的参考书,个别学科由于新法变动太大,个别年份的题目已无任何参考意义,一般作了删减。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通过对本套真题的研究,我们希望考生可以尽量达到以下几个层次:

1. 熟悉考题,把握命题考点

通过对真题的研究,熟悉命题中的常考点、必考点,熟悉命题的基本特点和模式,例如把握具体考点的命题方向、视角,熟悉哪些知识点可能相互结合予以命题。

2. 做对真题,牢记正确答案

答案应以官方公布的为准,除非涉及新法,官方公布的答案没有问题。不要轻易否定官方答案,如果对官方答案提出异议,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自己的理论不能解释真题而已。

3. 解剖真题,理解命题思路

研究真题,不要在意自己是否选对答案。做错了,多想想自己为什么做错,之所以犯这样的错误,原因究竟是因为什么,以便下次针对同一问题,再也不要犯相同的错误。当然,做对了,也不是就放任不管,而是多想想,这个题的考点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命题。换言之,无论对错,都必须知道为什么。

4. 举一反三,掌握关联考点

我们复习历年真题,是为了应对当年的考试,如何在过去的考题与将要进行的考试之间架起一道沟

通的桥梁,就是我们复习所要追求的目标。所以,在准确理解真题的考点之后,还要多想想,与该题考点直接、间接相关联的知识点还有什么。因为将来在针对同一考点进行命题的时候,为了避免考题重复,命题者会选择另外的视角或者换个说法、换个命题进行考核。

司考江湖,策马扬鞭,希望我们永不再见,预祝考生顺利通关。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 3

- 考点 1 国际法的渊源 / 3
- 考点 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 4
- 考点 3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5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 7

- 考点 1 国家管辖权 / 7
- 考点 2 国家主权豁免 / 8
- 考点 3 国际法的承认 / 9
- 考点 4 国际法上的继承 / 10
- 考点 5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 11
- 考点 6 联合国的组成机构 / 12
- 考点 7 国家责任 / 1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 / 16

- 考点 1 领土和领土主权 / 16
- 考点 2 河流制度 / 17
- 考点 3 领海及毗连区 / 19
- 考点 4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20
- 考点 5 公海 / 21
- 考点 6 南极法律制度 / 21
- 考点 7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 22
- 考点 8 国际环保法 / 2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25

- 考点 1 国籍制度 / 25

考点2 出入境制度/26

考点3 外交保护/29

考点4 引渡与庇护/30

第五章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 33

考点1 使领馆的特权和豁免/33

考点2 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34

考点3 领事官员的特权和豁免/34

考点4 特别使团/35

考点5 外交人员的权利和义务/36

第六章 条约法 / 38

考点1 条约的缔结、加入和保留/38

考点2 条约的效力/39

考点3 条约的终止/40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42

考点1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42

考点2 国际法院/43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45

考点1 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45

考点2 战时中立/45

考点3 保护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46

考点4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47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51

考点1 自然人住所的冲突及解决/51

考点2 自然人经常居所地的确定/51

考点3 法人的国籍、住所和营业所/52

第二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53

考点1 冲突规范/53

考点2 准据法的确定/54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55

考点1 外国法的查明/55

考点2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56

考点3 法律规避制度/57

考点4 直接适用的法/57

第四章 民事主体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 59

考点1 意思自治原则在法律适用中的运用/59

考点2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60

考点3 法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61

考点4 时效的法律适用/61

第五章 物权、知识产权和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 63

考点1 物权的法律适用/63

考点2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63

考点3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64

第六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 / 66

考点1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66

考点2 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68

第七章 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的法律适用 / 70

考点1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70

考点2 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71

考点3 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72

考点4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72

第八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 75

考点1 国际民事争议解决方式/75

考点2 涉外商事仲裁协议/76

考点3 仲裁裁决的撤销/77

考点4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78

考点5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80

考点6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81

考点7 域外文书送达/82

考点8 域外取证/83

考点9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83

考点10 外资非正常撤离的跨国追究与诉讼/84

第九章 区际司法协助 / 86

考点1 区际文书送达/86

考点2 区际调取证据/87

考点3 区际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88

考点4 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90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95

考点1 国际贸易术语/95

考点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97

考点3 要约承诺规则/98

考点4 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99

考点5 违约救济制度/100

考点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10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 103

考点1 提单和海运单/103

考点2 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与免责/104

考点3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106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 108

考点1 跟单托收/108

考点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109

考点3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111

考点4 国际货物贸易综合案例/112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114

考点1 《对外贸易法》/114

考点2 反倾销措施/115

考点3 反补贴措施/117

考点4 保障措施/118

考点5 贸易救济措施的救济程序/120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 121

考点1 中国和WTO的关系/121

考点2 WTO最惠国待遇/122

考点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122

考点4 《服务贸易总协定》/123

考点5 WTO争端解决机制/124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127

考点1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127

考点2 海外投资保险和多边投资担保/129

考点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130

考点4 国际金融法/131

考点5 国际税法/132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本章考查概况统计表(2002-2014)

考点	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涉及法条
国际法的渊源	2	1-2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4	1-2	《民法通则》第142条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	1-2	《联合国宪章》第2条

考点1 国际法的渊源

1.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院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一·34题)

A. 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对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不具有否决权

B. 国际法院法官对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即使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

C. 国际法院判决对案件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D. 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联合国国际法院的职能。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也是当今最普遍最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是用法律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机构。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联合国国际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15人中不得有两人来自同一国家的公民,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不能担任任何政治和行政职务,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职业活动。法官不受任何政府制约,也不受联合国机构的制约。法官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分别独立选举产生,只有在这两个机构同时获得绝对多数票方可当选。



逐项解析

A项:《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之投票,或为法官之选举或为第十二条所称联席会议人员之指派,应不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

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由此可知国际法院法官是联合国大会以程序性事项通过,故常任理事国不存在否决权。所以A项正确。

B项:《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规定:“……法官曾以当事国一造之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或以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或调查委员会委员、或以其他资格参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参与该案件之裁决……。”由此可知国际法院的法官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过该案件。所以B项错误。

C项:国际法的渊源有且只有三项: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故国际法院判决不是国际法的渊源。所以C项错误。

D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除诉讼活动以外,还提供法律咨询活动,称为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虽然对于有关问题的解决以及国际法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但是其本身没有法律拘束力。所以D项错误。

■ 正确答案:A。

2.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

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07年·卷一·77题)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的区别。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国际条约仅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国际习惯约束所有的国家。

逐项解析

A、C、D项: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的普遍性和基础性。虽然现在许多的国际习惯被编纂进入条约,但是从效力的普遍性上讲,条约并不能替代被其编纂的国际习惯。同时,条约不可能包罗国家实践中所有方面的规则,新的习惯规则仍不断产生。从这些意义上,国际习惯被认为是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因此,区分对象原则对各国还是有拘束力的,而不因他们不是条约的缔约国而改变。因此即使乙国不是条约的缔约国,丙国退出了该条约,区分对象原则对乙国、丙国还是有拘束力的。所以A、C项错误,D项正确。

B项: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所以B项正确。

■ 正确答案:AC。

考点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年·卷一·32)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我国宪法没有具体规定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实践中我国的做法:(1)直接适用并优先适用:民商事领域,但知识产权领域除外。(2)转化适用:WTO协议。(3)并行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逐项解析

A、B、C项:《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在民商事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但是知识产权领域除外。所以A、B、C项错误。

D项:民商事条约直接适用并优先适用,WTO协议须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其他条约如何适用尚无统一规定,因此并不是所有的条约都可以优先适用。所以D项错误。

■ 正确答案:司法部公布答案为B,因法条修改而不再有正确答案。

2. 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作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05年·卷一·29题)

-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适用的实践,分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在国际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因此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逃避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国内层面,国内法可以排除国际法的适用,但国家要对此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逐项解析

A 项:国家的国内立法权是其主权的当然构成部分,且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一国的立法机构有权按其国内立法程序制定并通过法律,即使法律的内容与其签署的国际条约相悖。所以 A 项错误。

B、C、D 项:甲乙两国既已签订条约且条约仍旧有效,根据“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各当事国应当依约履行。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不履行条约,如果违反这一原则,就构成国际不当行为,应当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所以 B 项正确, C、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 B。

考点 3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 年·卷一·75 题)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庞大规则体系中最核心和基础的规范。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各国公认,普遍接受。(2)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贯穿国际法

的各个方面。(3)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若被其破坏,整个国际法体系会被动摇和坍塌。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逐项解析

A 项:强行法在《维也纳条约公约》中被称为“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的是在国际社会中公认为必须绝对遵守和严格执行的法律规范,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和更改。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所以 A 项正确。

B 项: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因此,不仅除自卫外,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也是可以使用武力的。所以 B 项错误。

C 项: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被认为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一国国内法的问题,应该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全体人民的选择。国际法明确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民族自决原则中殖民地民族的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所以 C 项正确。

D 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而不是“可以”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所以 D 项正确。

■ 正确答案: ACD。

2.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 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 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 年·卷一·30 题)

-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 C. 上述 18 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

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国际上的承认。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族自决原则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独立;国际上的承认,承认者是否承认不影响被承认者本身的法律状态。

逐项解析

A 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亚金索国”尚不是国际法上的合法主体,因此,“亚金索国”与乙国政府之间的争端的实质是国内矛盾的解决,不适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所以 A 项错误。

B 项: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被认为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一国国内法的问题,应该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全体人民的选择。国际法明确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所以 B 项错误。

C 项: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割让分为强制割让和非强制割让。强制割让是一国通过武力以签订条约方式迫使他国进行领土割让,通常是战争或战争胁迫的结果。而非强制割让是国家自愿地通过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他国,包括买卖、赠与及互换等。强制割让已随着战争在现代国际法中被废止而失去其合法性。非强制割让仍然是合法有效的。所以 C 项正确。

D 项:对新国家的承认是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这种承认本身并不是新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所以 D 项

错误。

■ 正确答案:C。

3.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02 年·卷一·55 题)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不干涉内政中内政的范围。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内政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判断是否属于内政的两个标准(两个标准都要符合):(1)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2)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逐项解析

A 项:内政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但一国的内政应当不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否则即失去了正当性。该项中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属于对国家政权体制的重建,属于甲国内政的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所以 A 项正确。

B 项:一国的国内行为不得违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否则即不为该国内政的组成部分。该项中,甲国设置种族隔离区违背了《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公约》所确立的国际法准则,应当对其予以干涉。所以 B 项错误。

C 项:甲国决定邀请某外国领导人来访,属于其自主开展的对外交往活动,为其内政别国不得干涉。所以 C 项正确。

D 项:甲国决定加入某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其对外政策的一部分为内政。所以 D 项正确。

■ 正确答案:ACD。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本章考查概况统计表(2002-2014)

考点	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涉及法条
国家管辖权	2	1	无
国家主权豁免	4	1-2	2004年《联合国国家以及财产豁免公约》
国际法上的承认	3	1-2	无
国家继承	3	1-2	无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1	1	无
联合国的组成机构	8	1-2	《联合国宪章》
国家责任	2	1	无

考点1 国家管辖权

1. 甲乙丙3国均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缔约国。甲国汤姆长期旅居乙国,结识甲国驻乙国大使馆参赞杰克,2人在乙国与丙国汉斯发生争执并互殴,汉斯被打成重伤。后,杰克将汤姆秘匿于使馆休息室。关于事件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一·32题)

- A. 杰克行为已超出职务范围,乙国可对其进行逮捕
- B. 该使馆休息室并非使馆工作专用部分,乙国警察有权进入逮捕汤姆
- C. 如该案件在乙国涉及刑事诉讼,杰克无作证义务
- D. 因该案发生在乙国,丙国法院无权对此进行管辖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外交特权与豁免、国家的管辖权。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2条规定:“使馆馆舍不得侵犯。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

有损使馆尊严之情事。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第31条第2款规定:“外交代表无以证人身份作证之义务。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外交人员的人身不可侵犯,不得对外交人员的人身实施搜查、逮捕或拘留。”保护性管辖权行使的条件有两个:(1)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该国或其他公民的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2)该罪行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受处罚的罪行。

逐项解析

A项: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外交人员的人身不可侵犯,不得对外交人员的人身实施搜查、逮捕或拘留,所以A项错误。

B项:使馆馆舍不得侵犯,不区分工作区还是非工作区,接受国人员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所以B项错误。

C项:外交人员免除作证义务,不仅没有被迫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而且没有提供证词的义务,所以C项正确。

D项:由于受害人是丙国人,丙国可以根据保护性管辖权对该案进行管辖,所以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2. 甲国人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